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巧婷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18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2003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12年4月21日府環水字第1120099815公告及府環水字第11200998151號公告解除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所在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1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2地號）、64-19（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99地號）、64-13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7地號）、64-566（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1地號）、64-722（現為蘆竹區大坑段498地號）、64-167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0地號）、119-5（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2地號）、119-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5地號）、19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40地號）地號等9筆土地為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管制區之公告，惠請協助管制事項系統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5月1日府環水字第112011032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僅堂

電話：(03)338-6021#1325

電子信箱：001289@tydep.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2011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4月21日府環水字第1120099815號公告及府環水字第11200998151號公告解除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所在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1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2地號)、64-19(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99地號)、64-13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7地號)、64-566(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1地號)、64-722(現為蘆竹區大坑段498地號)、64-167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0地號)、119-5地號(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2地號)、119-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5地號)、19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40地號)地號等9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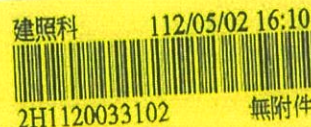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水務局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第1頁，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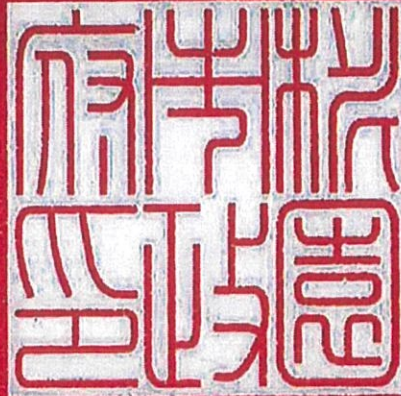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200998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所在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1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2地號)、64-19(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99地號)、64-13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7地號)、64-566(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1地號)、64-722(現為蘆竹區大坑段498地號)、64-167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0地號)、119-5地號(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2地號)、119-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5地號)、19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40地號)地號等9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前以100年5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00701544號公告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所在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1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2地號)、64-19(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99地號)、64-13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7地號)、64-566(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1地號)、64-722(現為蘆竹區大坑段498地號)、64-167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0地號)、119-5地號(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2地號)、119-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5地號)、19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40地號)地號等9筆土地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經本府依據「112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12年3月1、2日(共2日)進行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第2類)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張善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2009981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所在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1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2地號)、64-19(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99地號)、64-13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7地號)、64-566(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1地號)、64-722(現為蘆竹區大坑段498地號)、64-167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0地號)、119-5地號(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2地號)、119-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5地號)、19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40地號)地號等9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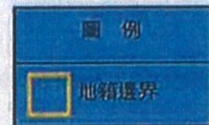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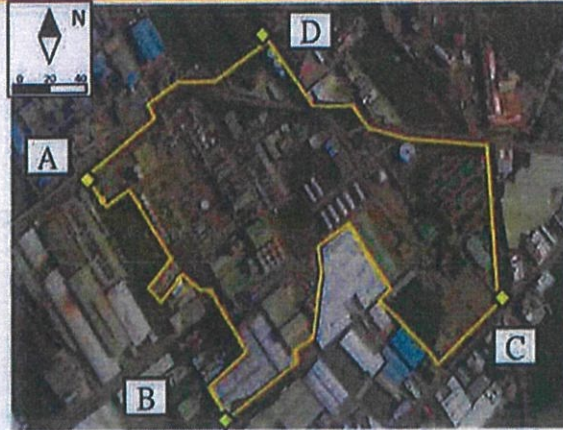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前以100年5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00701544號公告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所在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1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2地號)、64-19(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99地號)、64-13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7地號)、64-566(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1地號)、64-722(現為蘆竹區大坑段498地號)、64-167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570地號)、119-5地號(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2地號)、119-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35地號)、19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640地號)地號等9筆土地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列管，經本府依據「112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12年3月1、2日(共2日)進行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第2類)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張善政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廠
控制計畫解列範圍套繪圖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18、64-19、64-138、
64-722、119-5、119-7、198、64-1677、64-566等9筆地號



場址名稱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廠	列管面積	135,932m ²	中心座標	X: 277192.779 ; Y: 2777715.702
場址位置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375號 地號：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18、64-19、64-138、64-722、119-5、119-7、198、64-1677、64-566等9筆地號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A	276844.859	2777703.936	C	277465.092	2777560.957
B	277050.677	2777411.149	D	277120.961	2777872.845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007015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 二、場址名稱：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21鄰海湖東路375號；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海湖小段64-18、64-19、64-138、64-722、119-5、119-7、198、64-1677、64-566等9筆地號。
- 四、場址現況概述：營運中。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地下水檢出氣乙烯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可能污染範圍為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工廠用地範圍內。
- 六、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七、其他重要事項：為維護民眾用水安全，降低對健康可能造成風險，禁止飲用、使用上開污染區域之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縣長 吳志揚

第1頁 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